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6/6
2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 要

这是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涵盖委员会从第一次会议开始到2006年9月初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介绍2006年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情况,并就增加委员会所需资源提出一项建议。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顾及2006年9月5日至8日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结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4
A. 任 务.....	1	4
B. 本报告的范围.....	2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 4	4
二、组织事项.....	5 - 13	5
A. 选举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 主席和副主席	9	5
B. 议事规则	10 - 11	5
C. 成员问题	12 - 13	6
三、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14 - 25	6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 证明进展的报告的现况	14 - 17	6
B. 与执行和促进有关的规定	18	7
C. 关于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 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题为“《京都议定书》 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 的材料的讨论	19 - 25	7
四、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出席情况	26	8
五、资源的具备情况	27 - 28	8

附 件

一、《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0
二、履约委员会的文件	21
三、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 届会议上当选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27

目 录(续)

	<u>页 次</u>
四、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29
五、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的决定	32

一、导 言

A. 任 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小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B. 本报告的范围

2. 这是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涵盖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初的时期。本报告概述履约委员会在这段时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表示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除其他外就以下各项作出决定：

- (a)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d)小段，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由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拟出的进一步的议事规则；
 - (b) 本报告第 26 段和第 28 段所指、委员会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c)小段就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委员会的两个事务组会议和议事所涉资金和旅行安排提出的建议。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
- (a) 从东欧区域集团中选出一名委员、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以填补促进事务组的空缺；
 - (b) 请缔约方为 2006-2007 两年期支持履约委员会工作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二、组织事项

5.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三次会议。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组织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以后的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波恩举行。

6. 促进事务组在波恩举行了四次会议(20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 6 日)，执行事务组举行了一次会议(20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

7. 议程和说明、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以及主席关于全体会议和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报告，均已在《气候公约》网站¹上公布。本报告附件二是履约委员会文件清单。

8. 本报告附件三是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单。

A. 选举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

9. 按照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4 段，执行事务组选举 Raúl Estrada Oyuela 先生为主席，Sebastian Oberthür 先生为副主席，促进事务组选举 Hironori Hamanaka 先生为主席，Ian Fry 先生为副主席，任期均为两年。在 Fry 先生从履约委员会辞职后，Ismail El-Gizouli 先生当选为促进事务组副主席，在 Fry 先生余下的任期内任职。

B. 议事规则

10. 委员会全体会议在 2006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d)小段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进一步议事规则。委员会商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这些议事规则之前先暂时予以适用。

11. 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核可这些议事规则时指出，就规则第 24 条第 3 款而言，目前尤其相关的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3/CMP.1、15/CMP.1、19/CMP.1、22/CMP.1、27/CMP.1、31/CMP.1 号决定。全体会议还指出可能需要为补充和落实

¹ <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compliance/items/2875.php>。

这些议事规则而制订进一步的工作安排，并同意经常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种工作安排的情况。

C. 成员问题

12. 当选在促进事务组任职两年的履约委员会委员 Wojtek Galinski 先生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提出辞去委员职务。Galinski 先生辞职后，作为候补委员当选的 Valeriy Sedyakin 先生代行其委员职务。委员会表示赞赏 Galinski 先生为委员会、特别是为促进事务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替补人在 Galinski 先生的余下任期内任职。

13. 当选在促进事务组任职两年的履约委员会委员 Ian Fry 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提出辞去委员职务。Fry 先生辞职前还担任促进事务组副主席。Fry 先生辞职后，作为候补委员当选的 Héctor Conde Almeida 先生代行其委员职务。委员会表示赞赏 Fry 先生为委员会、特别是为促进事务组和主席团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替补人在 Fry 先生的余下任期内任职。

三、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证明进展的报告的情况

14. 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对于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延误(超出截止日期后 6 周)的情况，除其他外，应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附件一缔约方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应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秘书处(第 4/CP.8 号决定)。

15. 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按照第 4/CP.8 号决定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状况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结合任何最新信息继续审议秘书处提供的这种信息。

16. 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提供了关于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状况的最新信息。按照委员会的请求，秘书处还提供了关于按照第 22/CP.7 号决定

和第 25/CP.8 号决定提交进展报告状况的信息。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第三次会议再次提供关于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进展报告提交状况的最新信息。

17. 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进展报告提交状况的最新信息。

B. 与执行和促进有关的规定

18. 委员会讨论了履约委员会工作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有关职能之间的联系。此外，促进事务组联系程序和机制第四节讨论了与促进有关的规定。

C. 关于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

19. 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收到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 段，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将该项材料发给下列缔约方：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同日，委员会主席陈决定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七节将该项材料交给促进事务组处理。

20. 促进事务组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开始初步审查该项材料，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继续进行审议。这些审议是在委员会全体会议 2006 年 9 月通过进一步的议事规则之前进行的。

21. 促进事务组曾数次设法达成协商一致。在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而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一次电子表决，结果未能按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9 段以及第七节第 4 段和第 6 段的要求，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一项继续进行审议的决定，或一项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

22. 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就南非提交的材料进行讨论时，促进事务组注意到，秘书处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即促进事务组开始审议南非提交的材料之前——收到拉脱维亚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其进展报告，而自从促进事务组开始审议南非提交的材料后，秘书处又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到斯洛文尼亚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

报及其进展报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对拉脱维亚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CC-2006-8-3/Latvia/FB)和对斯洛文尼亚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CC-2006-14-2/Slovenia/FB)。

23. 促进事务组决定向履约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报告讨论结果(CC/3/2006/5)。

24.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促进事务组提出的事项纳入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本报告附件四是“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25.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2(a)段，在本报告附件五中收录了促进事务组在报告期内所作的决定。

四、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出席情况

26. 履约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个人身份当选任职。为了使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保持独立性，委员会建议一律为他们提供旅费资助。为确保临时通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和讨论中能达到通过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委员会还建议，委员和候补委员出席履约委员会会议旅程达到或超过9小时的，可享受公务舱待遇。

五、资源的具备情况

2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履约委员会提供共计 540,000 美元，用于两个事务组分别举行四次会议²。两个事务组还可以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各举行四次会议。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支持履约委员会”的预算项之下的款项为 697,160 美元³，秘书处迄今仅得到 50,000 美元。根据预期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在 2007 年举行的会议次数测算，委员会需要以上款项的余额 647,100 美元，以便有效地进行工作。

² FCCC/SBI/2005/8/Add.1。

³ FCCC/SBI/2005/8/Add.2。这个数额包含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旅费、与委员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委员会的两个事务组会议和讨论有关的业务开支、人事费、顾问费，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和软件费。

28. 如果为履约委员会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提供差旅资助，则 2007 年还需要追加差旅费 300,000 美元。如果旅程超过 9 小时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乘坐公务舱，则还需要 25,0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履约委员会有效运行共需约 1,000,000 美元。

附件一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 1 部分：会议的掌握

1. 范 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中界定的履约委员会、包括其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本议事规则的理解应结合并有助于落实上述程序和机制。

2. 定 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除另注明外，各节的序号沿用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相应编号，并且：

- (a) “委员会”指第二节第 1 段规定设立的成员委员会；
- (b) “全体会议”指第三节规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 (c) “事务组”指第四节和第五节规定的促进事务组或执行事务组；
- (d) “主席团”指按照第二节第 4 段组成的委员会主席团；
- (e) “联合主席”指按照第三节第 1 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联合行事的执行事务组主席和促进事务组主席；
- (f) “委员”指根据第二节第 3 段当选的委员会委员；
- (g) “候补委员”指根据第二节第 5 段当选的候补委员；
- (h) “缔约方”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i) “有关缔约方”指第六节第 2 段规定的所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

- (j) “外交代表”指一缔约方派驻秘书处东道国的代表团团长或代表团指定外交成员；
- (k) “高级代表”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外交代表或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正式授权的外交代表或另一人，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管部门正式授权的外交代表或另一人；
- (l) “指派代表”指有关缔约方按照第八节第 2 段指派在履行问题的审议中作为其代表的人；
- (m) “秘书处”指第十七节所述的秘书处。

3. 委员和候补委员

第 3 条

1. 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1 日，并根据相关情况分别止于 2 年或 4 年后的 12 月 31 日。

2. 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候补委员有权参加全体会议或所属事务组的议事，但无表决权。候补委员只有在代行委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3. 如委员不能出席全体会议或其当选任职的事务组会议的全部或一部分，其候补委员应代行委员职务。

4. 委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委员的职责时，其候补委员应暂时代行委员在同一事务组的职务。

5. 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责时，委员会应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为余下任期选出一名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

第 4 条

1. 委员和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对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应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行事，并避免实际的或表面的利益冲突。

2.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任职前应签署就职宣誓书并同意遵守誓词。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行使第 27/CMP.1 号决定设立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职责和权力。

“我还庄严宣誓，在遵守我在履约委员会内的责任的前提下，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由于我在履约委员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说明，我在履约委员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履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履约委员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3. 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收到任何按照第 2 段所作披露说明，应立即通知主席团。主席团应通知全体会议，该委员或候补委员将回避参加委员会有关此项披露说明所涉事务的工作。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如收到一缔约方关于可能表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或可能不符合履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的情况的证据，应立即通知主席团和有关委员或候补委员。该证据应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除非该委员或候补委员通知主席团，表示自己将回避参加委员会有关此项披露说明所涉事务的工作。否则，在委员或候补委员获得合理机会使自己的主张得到听取之后，全体会议可决定该委员或候补委员不参加一项或多项履行问题的审议以及某一事务组决定的拟订和通过。

5. 如全体会议认为发生了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重大违反情形，在任何有关委员或候补委员获得合理机会使自己的主张得到听取之后，全体会议可决定中止该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资格，或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取消该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资格。

6. 委员会在本条之下所作的任何决定均应载入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4. 主席和副主席

第 5 条

1. 会议主持人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之外，应：
 - (a) 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
 - (b) 主持会议；
 - (c) 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
 - (d) 准许发言；
 - (e) 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 (f) 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 (g) 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会议主持人还可提议：

- (a) 发言报名截止；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限制发言者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辩论；
- (d) 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任何会议主持人在履行职务时始终受全体会议领导并在相关情况下受执行事务组或促进事务组领导。

第 6 条

1. 如主席暂时不能以这一身份履行职务，相关事务组的副主席应临时代行该事务组主席职务和全体会议联合主席职务。

2. 如同一事务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暂时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该事务组应参照第二节第 4 段临时为该事务组选出一位主席。

3. 一事务组的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相应的职责时，该事务组应按照第二节第 4 段从其成员中为余下任期选出一名替补主席或副主席。

5. 议 程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在主席团同意下草拟全体会议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处应在相关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同意下草拟该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时间表草案以及前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应按照相应的时间范围尽可能争取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四周发送给委员和候补委员。
4. 如有委员提出任何项目，应列入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全体会议或事务组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加紧迫和重要的项目，并删除、推迟或修改项目。

6. 会议和辩论

第 8 条

应按照相应的时间范围尽可能争取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四周将会议通知发送给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相关情况下的任何指派代表。

第 9 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全体会议和事务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全体会议或事务组自行决定或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决定，由于事关重大，会议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2. 在事务组决定的拟订和通过时，只允许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秘书处官员在场。

第 10 条

1. 对于秘书处发送给一缔约方的通知或文件，收文日期应视为该缔约方收件回执所示日期或快递服务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2. 对于准备交送委员会的材料、请求或其他文件，委员会的收文日期应视为秘书处收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使用电子方式

第 11 条

1. 委员会可酌情在不影响正常的文件分发方式的前提下使用电子方式传输、分发和储存文件。

2. 可能情况下，委员会可在书面程序中使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

3. 按照本条第 2 款所作任何决定应视为在秘书处总部作出。

8. 秘书处

第 12 条

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2. 秘书处应在不违反第八节第 6 段和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的前提下，向公众提供全体会议和事务组的所有文件。

3. 此外，秘书处应履行委员会所规定的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就委员会工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9. 语文

第 13 条

1. 在不违反第八节第 9 段的前提下，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2. 参加事务组议事的某一缔约方指派代表可用委员会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须提供口译。

3. 事务组所作的最后决定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时考虑到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

第 2 部分：事务组的程序

10. 事务组的一般程序

第 14 条

1.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如提出本方的履行问题，应列明：
 - (a)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的名称；
 - (b) 指出履行问题的陈述；
 - (c) 据以提出履行问题的《京都议定书》条款和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
2. 提交的材料还应列明：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中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任何规定和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附属机构报告；
 - (b) 对于履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
 - (c) 拟请哪个事务组采取行动；
 - (d) 拟请该事务组采取的行动；
 - (e) 提交材料所附的全部文件清单。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如提出另一缔约方的履行问题，应列明：
 - (a)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的名称；
 - (b) 指出履行问题的陈述；
 - (c) 有关缔约方的名称；

- (d) 据以提出履行问题的《京都议定书》条款和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
 - (e) 履行问题的佐证信息。
2. 提交的材料还应列明：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中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任何规定和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附属机构报告；
 - (b) 拟请哪个事务组采取行动；
 - (c) 提交材料所附的全部文件清单。

第 16 条

秘书处应将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材料和任何佐证信息提供给所指缔约方的高级代表。

第 17 条

有关缔约方按照第七节至第十节提出的意见和书面材料应包括：

- (a) 说明该有关缔约方对审议中的信息、决定或履行问题立场的陈述，包括所依据的理由；
- (b) 关于该缔约方按照第八节第 6 段请求不予公布的任何信息的说明；
- (c) 提交材料或意见所附的全部文件清单。

第 18 条

1. 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7 条之下的任何提交材料或意见应由缔约方高级代表签署，并以硬拷贝和电子方式交送秘书处。
2. 提交材料或意见的任何有关佐证文件均应附上。

第 19 条

1. 主席团应在收到一项履行问题起 7 天内决定是否将其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处理。主席团可按照第 11 条以电子方式分配履行问题。

2. 秘书处应立即将履行问题通知参加该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向他们交送所具备的所有材料。

3. 秘书处还应将履行问题通知参加另一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第 20 条

1. 经初步审查之后，在不违反第八节第 4 段的前提下，希望向有关事务组提交相关的事实和技术信息的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这种信息。

2. 秘书处应立即将这种信息的提交一事通知参加该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向他们交送这种信息。

3. 秘书处还应将这种信息的提交一事通知参加另一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第 21 条

如一事务组决定寻求专家意见，该事务组应：

- (a) 确定需要征求专家意见的问题；
- (b) 指明希望征求的专家；
- (c) 确定需遵循的程序。

第 22 条

1. 初步调查结果或最后决定应比照下列各项包含：

- (a) 有关缔约方的名称；
- (b) 说明所处理的履行问题的陈述；
- (c) 据以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或作出最后决定的《京都议定书》条款和第 27/CMP.1 号决定规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的规定；
- (d) 关于辩论中所审议的信息的说明，最后决定还应包括确认有关缔约方曾获得机会就所审议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 (e) 议事录摘要，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还应包括说明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任何部分是否得到确认；
- (f) 关于履行问题的实质性决定，包括可能适用的任何后果；
- (g) 据以作出决定的结论和理由；
- (h) 作出决定的地点和日期；
- (i) 参加审议履行问题以及拟订和通过决定的委员的姓名。

2. 有关缔约方收到最后决定起 45 天内就该决定提交的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参加有关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应纳入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第 23 条

1. 如按照第九节第 12 段将履行问题专家促进事务组，应由执行事务组作出决定，并附上说明履行问题以及该问题所依据信息的陈述。
2. 秘书处应立即将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3. 执行事务组转交促进事务组的履行问题不应要求做初步审查。

11. 促进事务组的程序

第 24 条

1. 在不违反第六节和不妨碍第十六节的前提下，促进事务组可与有关缔约方代表进行对话。
2. 在不违反第六节和第七节的前提下，有关缔约方代表可与促进事务组进行对话，以寻求咨询意见和促进。
3. 促进事务组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之下所要求的信息。

12. 执行事务组的程序

第 25 条

1. 有关缔约方在提请举行听证会的请求中可说明：
 - (a) 该缔约方拟提出的问题以及该缔约方准备在听证会上讨论的任何文件；
 - (b) 准备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的任何个人。
2. 有关缔约方在选择代表其出席听证会的个人时，应避免提名提交材料之日前两年内担任过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个人。

第 3 部分：总 则

13. 修 正

第 26 条

1.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可在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拟议修正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此事之后，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参照第三节第 2 段(d)小段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的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应暂时适用。

14. 最高决定权

第 27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京都议定书》或第 27/CMP.1 号决定的任何规定相冲突，应分别以《议定书》或该决定的规定为准。

附件二

履约委员会的文件¹

全体会议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u>第1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1/2006/1	2006年2月3日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1/2006/1/Rev.1	2006年2月3日
议事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CC/1/2006/2	2006年2月3日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现况。秘书处的说明	CC/1/2006/3	2006年3月2日
会议报告	CC/1/2006/4	2006年5月29日
<u>第2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2/2006/1	2006年5月9日
议事规则。联合主席的建议	CC/2/2006/2	2006年5月9日
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意见汇编	CC/2/2006/3	2006年5月9日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现况。秘书处的说明	CC/2/2006/4	2006年5月26日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证明进展的报告的现况。秘书处的说明	CC/2/2006/4/Rev.1	2006年5月30日
会议报告	CC/2/2006/5	2006年9月5日
<u>第3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3/2006/1	2006年7月28日
议事规则工作文件	CC/3/2006/2	2006年8月15日
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意见汇编	CC/3/2006/3	2006年8月15日

¹ 这些文件刊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compliance/items/2875.php>。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 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CC/3/2006/4	2006年9月5日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联 合主席的建议	CC/3/2006/5	2006年9月6日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证明进展的 报告的现况。秘书处的说明	CC/3/2006/6	2006年9月4日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证明进展的 报告的现况。秘书处的说明	CC/3/2006/6/Rev.1	2006年9月7日
会议报告	CC/3/2006/7	2006年9月18日
执行事务组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u>第1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EB/1/2006/1	2006年2月3日
会议报告	CC/EB/1/2006/2	2006年5月29日
促进事务组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u>第1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FB/1/2006/1	2006年2月3日
会议报告	CC/FB/1/2006/2	2006年5月30日
<u>第2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FB/2/2006/1	2006年5月9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 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奥地利)	CC-2006-1-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 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保加利亚)	CC-2006-2-1/FB	2006年5月31日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CC-2006-3-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法国)	CC-2006-4-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匈牙利)	CC-2006-5-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爱尔兰)	CC-2006-6-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CC-2006-7-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拉脱维亚)	CC-2006-8-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列支敦士登)	CC-2006-9-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卢森堡)	CC-2006-10-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波兰)	CC-2006-11-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葡萄牙)	CC-2006-12-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俄罗斯联邦)	CC-2006-13-1/FB	2006年5月31日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斯洛伐克)	CC-2006-14-1/FB	2006年5月31日
77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 (有关缔约国：乌克兰)	CC-2006-15-1/FB	2006年5月31日
会议报告	CC/FB/2/2006/2	2006年9月6日
第3次会议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FB/3/2006/1	2006年6月15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奥地利)	CC-2006-1-2/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保加利亚)	CC-2006-2-3/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CC-2006-3-3/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法国)	CC-2006-4-3/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德国)	CC-2006-5-2/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爱尔兰)	CC-2006-6-2/FB	2006年6月22日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CC-2006-7-2/FB	2006年6月22日
关于对拉脱维亚不再继续审议的决定	CC-2006-8-3/Latvia/FB	2006年6月21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拉脱维亚)	CC-2006-8-4/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列支敦士登)	CC-2006-9-2/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卢森堡)	CC-2006-10-2/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波兰)	CC-2006-11-3/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葡萄牙)	CC-2006-12-3/FB	2006年6月22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俄罗斯)	CC-2006-13-2/FB	2006年6月22日
关于对斯洛伐克不再继续审议的决定	CC-2006-14-2/Slovenia/ FB	2006年6月21日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斯洛文尼亚)	CC-2006-14-3/FB	2006年6月22日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 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有关缔约国：乌克兰)	CC-2006-15-2/FB	2006年6月22日
会议报告	CC/FB/3/2006/2	2006年9月6日
<u>第4次会议</u>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FB/4/2006/1	2006年7月28日
会议报告	CC/FB/4/2006/2	2006年9月5日

专家审评组根据第**27/CMP.1**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3**段转交委员会的报告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对匈牙利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 审评报告	CC/ERT/2006/1	2006年9月7日
对斯洛伐克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 入审评报告	CC/ERT/2006/2	2006年9月12日
对芬兰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 评报告	CC/ERT/2006/3	2006年9月19日

附件三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执行事务组

委 员	候补委员	集 团
Nuno S. Lacasta 先生 ¹	René J. M. Lefeber 先生 ¹	西欧和其他
Johanna G. S. De Wet 女士 ²	J. Armathé Amougou 先生 ²	非洲
Su Wei 先生 ²	Mohammad Sa'dat Alam 先生 ²	亚洲
Amjad Abdulla 先生 ¹	Mary J. Mace 女士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Raúl Estrada Oyuela 先生 ²	Patricia Iturregui Byrne 女士 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Oleg Shamanov 先生 ¹	Vladimir Tarasenko 先生 ¹	东欧
Sebastian Oberthür 先生 ²	Tuomas Kuokkanen 先生 ²	附件一缔约方 ³
Stephan Michel 先生 ¹	Kirsten Jacobsen 女士 ¹	附件一缔约方 ³
Bernard Namanya 先生 ²	Gladys K. Ramothwa 女士 ²	非附件一缔约方 ⁴
Ilhomjon Rajabov 先生 ¹	Ainun Nishat 先生 ¹	非附件一缔约方 ⁴

促进事务组

委 员	候补委员	集 团
Marc Pallemarts 先生 ¹	Pierre Ducret 先生 ¹	西欧和其他
Ismail A. R. El Gizouli 先生 ²	Ratemo W. Michieka 先生 ²	非洲
Khalid M. Abuleif 先生 ²	Jai-Chul Choi 先生 ²	亚洲
Ian Fry 先生 ⁵	Héctor Conde Almeida 先生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aría Andrea Albán Durán ² 女士	Ato J. Lewis 先生 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¹ 任期 2 年。

² 任期 4 年。

³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⁴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⁵ 2006 年 6 月 5 日辞职。

委 员

Wojtek Galinski 先生⁶
Hironori Hamanaka 先生²
Anna Dixelius 女士¹
Mamadou Honadia 先生¹
Javad Aghazadeh Khoei 先生²

候补委员

Valeriy Sedyakin 先生¹
Mark Berman 先生²
Nicola Notaro 先生¹
Inar Ichsana Ishak 女士¹
Paata Janelidze 先生²

集 团

东欧
附件一缔约方³
附件一缔约方³
非附件一缔约方⁴
非附件一缔约方⁴

⁶ 2006年5月12日辞职。

附件四

履约委员会就促进事务组关于题为“《京都议定书》 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的讨论提出的报告

1. 2006 年 5 月 31 日，履约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第 2 段开始初步审查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题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的材料。促进事务组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继续进行了审议。该事务组当时未能达成一致。

2. 促进事务组曾多次设法达成一致。在尽一切努力达成一致决定而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一次电子表决，结果未能按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节第 9 段的要求，参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第 4 段和第 6 段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一项继续进行审议的决定，或一项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

3. 关于继续进行审议的决定的行文如下：

“履约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所提交的材料。本事务组决定推迟到 2006 年 6 月 20 日再作决定。本事务组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第 2 段对履行问题继续进行了讨论和初步审查。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一次电子表决。

“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第 4 段，促进事务组继续审议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履行问题，对该履行问题的表述如下：

未能提交载有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9 段、第 25/CP.8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和第八条第 3 款所要求的补充信息的国家信息通报。

“做出本决定的依据是，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完全符合第六节第 1 段(b)小段和第七节第 2 段(a)、(b)和(c)小段的要求。

“因此，根据第四节第 4 段和第 6 段(c)小段规定的权限，本事务组应采取必要行动，向每个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便利和促进。

“促进事务组应考虑到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七节和第八节的规定，在 9 月份举行的会议上完成对南非所提交材料的审议并商定最后决定。”

对于继续进行审议的决定，四(4)名委员投了赞成票、四(4)名委员投了反对票，两(2)名委员弃权。

4. 关于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的行文如下：

“履约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于 2006 年 5 月 31 收到所提交的材料。本事务组决定推迟到 2006 年 6 月 20 日再作决定。本事务组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第 2 段对履行问题继续进行了讨论和初步审查。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一次电子表决。

“经初步审查之后，本事务组认定，对于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以及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材料所指事项，不能视为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第 2 段含义内的履行问题，理由如下：

“a) 该项来文并非由一个缔约方以自身名义通过正式为此授权的代表提交。

“程序和机制既未规定缔约方集团可通过代理提交材料，也未授权促进事务组审议任何未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 1 段以恰当方式提交的履行问题。

“b) 提交的材料未明确单独指明其认为引起履行问题的缔约方。

“c) 提交的材料未附带关于其所指履行问题的佐证信息，也未证明该问题与第七节第 5 段或第 6 段所指《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任何具体承诺相关联。

“因此，本事务组决定不再继续进行审议。

“本项关于不再继续审议的决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通过正式授权代表就同一事项提交履行问题的权利。”

对于不再继续进行审议的决定，五(5)名委员投了赞成票、五(5)名委员投了反对票，没有委员弃权。

5. 在这样的情况下，促进事务组未能就是否继续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因此，本事务组未能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八节第 3 段在收到所提交材料后的三周内完成初步审查。

6. 本事务组注意到，秘书处处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即本事务组开始审议之前——收到拉脱维亚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和第 4/CP.8 号决定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22/CP.7 号决定和第 25/CP.8 号决定提交的进展报告，而自从本事务组开始审议后，秘书处又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到斯洛文尼亚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其进展报告。对拉脱维亚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 (CC-2006-8-3/Latvia/FB) 和对斯洛文尼亚不再进行审议的决定 (CC-2006-14-2/Slovenia/FB) 均以七票赞成、一票反对和两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因此，本事务组决定对这两个缔约方不再进行审议。

7. 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应将本报告复制件分送作为 77 国集团主席的南非以及中国，并分送收到秘书处转发的提交材料的缔约方，即：奥地利 (CC-2006-1/FB)、保加利亚 (CC-2006-2/FB)、加拿大 (CC-2006-3/FB)、法国 (CC-2006-4/FB)、德国 (CC-2006-5/FB)、爱尔兰 (CC-2006-6/FB)、意大利 (CC-2006-7/FB)、拉脱维亚 (CC-2006-8/FB)、列支敦士登 (CC-2006-9/FB)、卢森堡 (CC-2006-10/FB)、波兰 (CC-2006-11/FB)、葡萄牙 (CC-2006-12/FB)、俄罗斯联邦 (CC-2006-13/FB)、斯洛文尼亚 (CC-2006-14/FB)、乌克兰 (CC-2006-15/FB)。

附件五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的决定

履约委员会
促进事务组

CC-2006-8-3/Latvia/FB

21 June 2006

初步审查

提交方：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和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
有关缔约方： 拉脱维亚
参加表决的委员： Khalid Abuleif 先生、Javad Aghazadeh Khoei 先生、Maria
Andrea Albán Durán 女士、Héctor Conde Almeida 先生(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Anna
Dixelius 女士、Ismail El Gizouli 先生、Hironori Hamanaka 先生、Mamadou Honadia
先生、Marc Pallemmaerts 先生、Valeriy Sedyakin 先生(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提交的材料。

本事务组决定不再继续进行审议，因为秘书处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收到拉脱维亚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和第 4/CP.8 号决定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22/CP.7 号决定和第 25/CP.8 号决定提交的进展报告。

履约委员会
促进事务组

CC-2006-14-2/Slovenia/FB
21 June 2006

初步审查

提交方： 77 国集团主席南非和中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
有关缔约方： 斯洛文尼亚
参加表决的委员： Khalid Abuleif 先生、Javad Aghazadeh Khoei 先生、Maria
Andrea Albán Durán 女士、Héctor Conde Almeida 先生(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Anna
Dixelius 女士、Ismail El Gizouli 先生、Hironori Hamanaka 先生、Mamadou Honadia
先生、Marc Pallemerts 先生、Valeriy Sedyakin 先生(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收到提交的材料。

本事务组决定不再继续进行审议，因为秘书处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到斯洛文尼亚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和第 4/CP.8 号决定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22/CP.7 号决定和第 25/CP.8 号决定提交的进展报告。

-- -- -- -- --